

# 宁夏银行代销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方法

为贯彻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监管规定，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将宁夏银行代销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方法说明如下：

我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定依据要素包括：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载明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二）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 （三）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 （四）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基金产品通过基金类型、收益波动、规模及期限和基金合规评价四个维度，计算该基金的加权平均风险系数，根据计算后的加权平均风险系数来确定该基金产品的初评风险等级。

基金产品评定风险等级以我行初评结果与基金管理人公布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孰高为准。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以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和高风险（R5）五个等级。

宁夏银行代销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及调整情况通过门户网站个人金融代销基金栏目等渠道供客户查询。